

CHANGE
RELATIONS
CONFLICTS
IN HONG KONG

香港社會關係與
矛盾變化研究

陳麗君 著

華書局



THE STUDY OF CHANGE
IN SOCIAL RELATIONS
AND CONFLICTS
IN HONG KONG

陳麗君 著

香港社會關係與
矛盾變化研究

中華書局

中山大學 985 三期建設研究項目
港澳與內地合作發展協同創新中心資助

□ 責任編輯：韋金
□ 裝幀設計：Bo Leung
□ 排版：陳美連
□ 印刷：劉漢舉

香港社會關係與矛盾變化研究

□

著者

陳麗君

□

出版

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 499 號北角工業大廈一樓 B
電話：(852) 2137 2338 傳真：(852) 2713 8202
電子郵件：info@chungwabook.com.hk
網址：http://www.chungwabook.com.hk

□

發行

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蘭路 36 號
中華商務印刷大廈 3 字樓
電話：(852) 2150 2100 傳真：(852) 2407 3062
電子郵件：info@suplogistics.com.hk

□

印刷

陽光印刷製本廠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安業街 3 號新藝工業大廈 6 樓 G、H 座

□

版次

2015 年 3 月初版

© 2015 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

規格

特 16 開 (230 mm × 170 mm)

□

ISBN：978-988-8310-91-3

目錄

第一章 香港社會矛盾變化概況 / 1

第一節 回歸前香港社會矛盾的變化 / 3

第二節 回歸後香港社會關注點與社會矛盾變化脈絡 / 18

第二章 回歸以來香港經濟關係變化 / 27

第一節 回歸後內地對香港經濟支持大 / 29

第二節 回歸以來香港產業結構升級困難且經濟增長放緩 / 42

第三節 香港與內地經濟合作障礙是香港經濟發展的主要阻礙 / 51

第三章 回歸以來香港社會階層變化 / 59

第一節 三大階層劃分及變化概況 / 61

第二節 基層家庭與人士變化分析 / 68

第三節 回歸以來香港中產階級變化分析 / 83

第四節 回歸以來香港工商界變化分析 / 96

第四章 回歸以來香港社會階層關係變化 / 107

第一節 勞資矛盾與貧富矛盾加劇 / 109

第二節 市民與大財團的矛盾 / 127

第三節 中產階級與基層等關係變化 / 135

第五章 回歸以來香港政治體制內部關係與矛盾變化 / 141

第一節 香港政治體制發展與變化 / 143

第二節 行政系統內部關係與矛盾變化 / 148

第三節 回歸以來香港立法與行政關係與矛盾變化 / 156

第四節 回歸以來香港司法與行政關係與矛盾變化 / 167

第六章 回歸以來特區政府與市民關係及矛盾變化 / 181

第一節 回歸後香港市民對政府的要求提高 / 183

第二節 政府管治能力下降或政策向商界傾斜而難以滿足市民要求 / 190

第三節 回歸後港人通過參與政治表達訴求的意識提高 / 207

第七章 回歸以來香港與內地關係變化 / 217

第一節 港人未適應回歸後的變化 / 219

第二節 「一國」與「兩制」矛盾 / 228

第三節 港人與內地人之間的矛盾 / 240

第八章 香港與內地關係變化導致的香港內部矛盾變化 / 249

第一節 兩大意識形態陣營矛盾 / 251

第二節 兩大意識形態陣營在議會選舉中競爭激烈 / 270

第三節 兩大陣營在政制發展上爭拗與鬥爭激烈 / 279

第九章 總結 / 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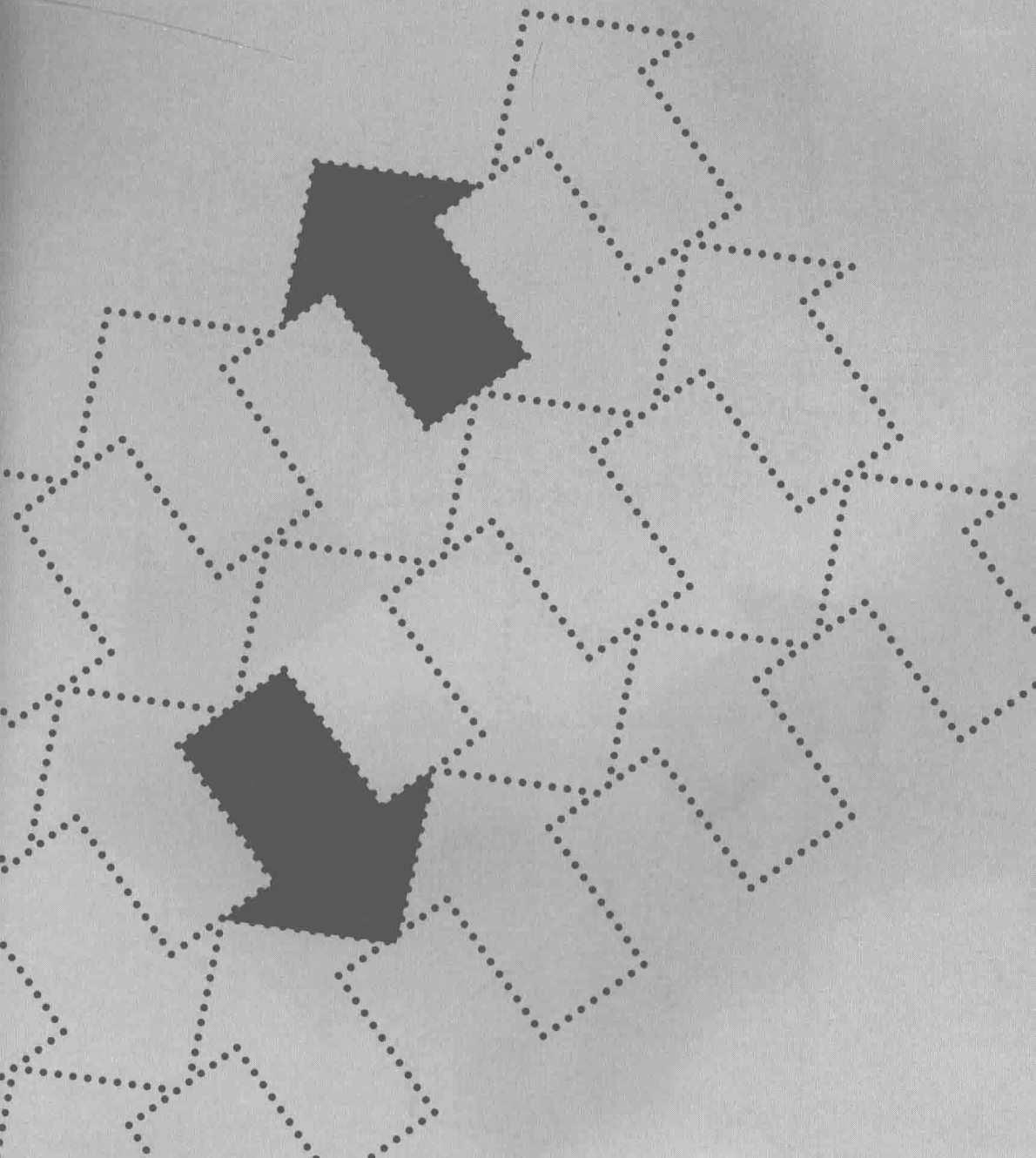
第一節 香港矛盾變化與「回歸」關係以及各矛盾間關係分析 / 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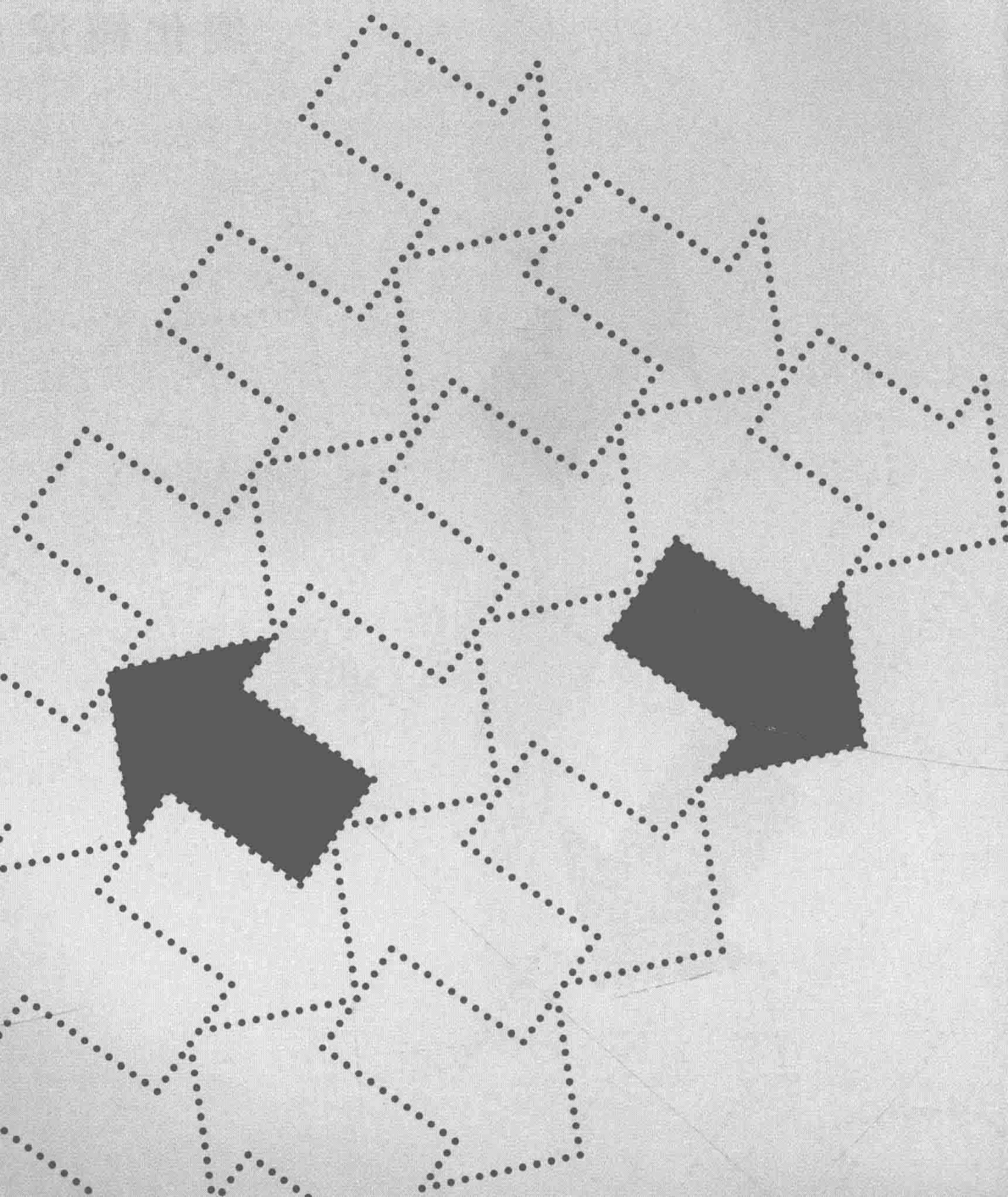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建議 / 309

主要參考文獻 / 316

第 1 章

香港社會矛盾
變化概況





第一節 回歸前香港社會矛盾的變化

社會矛盾變化往往會引起整個社會變化，使社會歷史分出不同的階段。香港自 1841 年英國人佔領後，其社會矛盾雖有變化，但是回歸前華洋矛盾、勞資矛盾、中英矛盾始終存在，且始終佔據重要地位，因此他們決定了回歸前的 150 多年的香港社會沒有明顯的階段性，但是三大矛盾於不同時期在社會中的地位不同，因此這 150 多年的香港社會仍然存在階段性，只是不太明顯而已。回歸後，香港社會矛盾則發生了較明顯變化，其中華洋矛盾、中英矛盾基本淡化，回歸前不明顯的兩種制度的矛盾則凸顯出來，因此回歸後與回歸前相比較，社會發生了較大變化。

一、英國佔領初期至 1945 年華洋矛盾激烈

英國人佔領香港，必然遭遇中國人的反抗，而英國人則必然要鎮壓，因此早期香港社會主要矛盾必然是華人與洋人之間的矛盾。

（一）早期港英政府對華人進行高壓統治

英國人佔領香港，在香港建立資本主義制度，社會出現第一次社會矛盾的急劇變化。英國人佔領香港，必然遭遇中國人的強烈反抗，英國人為了維護其統治地位，必然要武力鎮壓，因此早期英國人對華人實行高壓統治，絕大多數華人受到公然歧視。1842 年 10 月 4 日港英當局發佈宵禁令，嚴禁香港

居民夜間外出，此令直到 1897 年才宣佈廢除，長達半個多世紀。1904 年港英當局頒發《山頂區保留條例》規定，「山頂一帶為歐洲人居住區，華人除港督許可外，不得於該區度宿（傭人例外）。」這種公開的民族歧視同樣延續了半個世紀，直至 1946 年才正式廢除。該條例將香港華人和歐洲白人分為兩個「相對隔離」的社會，以維多利亞城為中心，港島中央部分和半山區為歐洲人居住，港島東西兩端為華人聚居區。華人一般無固定住所，只能在臨時搭蓋的棚寮中棲生，有的甚至露宿街頭。有房住的華人居住條件多數惡劣，只供二、三名歐洲人住的房屋卻要住進三四十名華人。由於人煙稠密，通風不暢，沒有衛生設備，加上缺乏排水系統，垃圾堆積如山，華人聚居區成了「疫病的溫床」。疫病在太平山華人區連年肆虐，奪去了大批華人生命。據統計，1894—1900 年間因患鼠疫年死亡千人以上者 5 次（年），累計 7267 人，1902—1922 年因鼠疫年死亡人數在 570 人以上者 8 次（年），累計 10072 人。¹

港英當局將華人與「罪犯」相提並論，將「擔心犯罪」作為針對華人的各項立法的「副題」，對華人嚴加防範。² 港英政府 1844 年 3 月制定法律將僕役各種「違約」行為如「無正當理由」缺勤，未出具「合理的通知書」自行離職，對僱主舉止粗野或不執行僱主命令等，均以刑事罪論處，由警察將其押解巡理府究辦。³ 1844 年港英當局規定，中國修路工人如遲到、吃飯超過規定時間、挑泥不滿筐或打石不合原定尺寸，不得發給工資，屢犯者不給工

1 《英國議會文件：1882-1899 年有關香港事務文件》，第 441、480 頁；《英國議會文件》，1900 年第 54 卷第 512 頁；1901 年第 45 卷第 366 頁；《香港殖民地歷史和統計摘要（1841-1930）》，1932 年香港第 3 版，統計資料篇，第 6~9 頁。

2 里爾：《香港的勞資關係與法律》，牛津大學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23 頁。

3 英國殖民地部檔案《香港法例彙編》，第 37 頁。

作。並規定，轎夫、人力車夫按日計酬者，以晨 6 時至晚 6 時為一日，「不得擅行減刻」，僕役每天工作 12 小時以上，通常沒有星期日。在洋商經營的黃埔船塢公司、香港九龍倉公司、中華火車糖局、太古糖房等具規模的近代企業中，中國工人受歐籍監工、領班監視。⁴一些工廠有武裝印籍保安人員把守，工人出入常被搜身。⁵華人工資菲薄，直到十九世紀末苦力工人月薪仍在 7—8 元左右，無固定工作的每月只能掙得 2.5 元。⁶直到 1929 年，政府僱用的苦力最高月薪才增至 13 元。香港中國海員長期遭受英帝國主義殖民統治、資本家、包工頭的殘酷剝削及種族歧視，工資待遇不及白人海員的五分之一。

在其他方面，華人也失去自由。1856 年港英當局制定《管理華人墓地和防止污害條例》，對華人墓地作了種種限制，歐洲人專用的墓地則不作限制。1864 年 8 月港英政府發佈通告宣佈「華人技工和勞工不得在公園內穿行」，「轎子、轎夫和無人牽着的狗不准入園」，香港高檔的酒店和會所也嚴禁華人踏足，早年香港賽馬會不許華人做會員。教育方面，1902 年港商何東捐款在尖沙咀興建小學，聲明招生「不分種族和信仰」，但港英政府強行將這所小學讓給英國兒童專用，由政府撥款在油麻地另建一所華童學校，實行種族隔離、民族歧視的教育政策。設立於 1841 年的立法局是港督的立法諮詢機構，直到 1884 年黃勝才被委任為首位立法局正式的華人非官守議員。

（二）華人早期抗爭

港英當局對華人的歧視及剝奪華人基本自由與人權遭到華人罷市或罷工反抗，這時期的罷市明顯針對港英當局，罷工則主要針對西方尤其是英資商

4 萊思布里奇：《香港：穩定與變化》，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196 頁。

5 《香港一瞥》，廣東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67 頁。

6 安德葛：《香港史》，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1973 年修訂版，第 252 頁。

人，顯示早期的華洋矛盾突出。

開埠之初，港英政府曾明文規定尊重中國人生活風俗習慣，一切按照「大清律例」，但 1856 年港英當局強行公佈《華人屋宇及妨害公安條例》，規定華人居屋的門窗間隔一律要按照外國規定辦理，儘管華人一再要求改善或暫緩執行這種苛刻條例，港英卻執意嚴厲執行，凡不遵守者一律拘捕，並加重罰款，迫使華人忍無可忍，華人團體在 11 月 20 日召集全港華人大會，第二天實行罷市，逼迫當局暫緩執行或放寬處罰。這次華人商店全體大罷市的風波，使市面貿易即時停頓。當時港英警察力量單薄，只有歐籍警官 33 人，華人老更 39 人，印度差佬 166 人，因此市場秩序與社會秩序大亂。護督威廉·堅吾慌忙出示「安民告示」，最後不得不接納華人提出的改善管理七項意見，這才結束了開埠以來第一次罷市風波。

1858 年 2 月，香港工人反對英法聯軍佔領廣州而舉行大罷工，離港者約 2 萬人，佔當時香港人口五分之一，使香港各項事務陷於停頓。同年 6 月清政府與英法侵略者締結喪權辱國的《天津條約》，香港華工的反侵略鬥爭在中外勢力聯合鎮壓下失敗。1884 年為抗議法國侵略者挑起中法戰爭，香港人民為了表達反法愛國的心願，拒絕為進港的法國船隻卸貨而舉行了反法大罷工，罷工由船舶修造工人揭開序幕，最終形成全港工人大罷工，罷工工人紛紛離港返穗。港英政府出動軍隊和警察拘捕罷工領袖，並判以半年到 1 年徒刑，激起全港強烈反應，被當時媒體稱為香港有史以來最嚴重事件。此次罷工從 1884 年 9 月 3 日堅持到 10 月 7 日，歷時 35 天，迫使當局「還所罰款、放所拘人」，給英法侵略者以沉重打擊。經此一役，港英政府於 1887 年 4 月制定當年第 8 號法例，規定任何團體如「其宗旨與本殖民地的治安與良好秩序不相容者」均屬非法，一律予以取締。⁷但此後工人罷工仍時有發生，從 1844 年

7 《香港立法局法例彙編(1844-1890)》，第 2 卷，香港 1892 年出版，第 914 頁。

至 1899 年間香港工人重要的罷工就有 10 餘次。1895 年再次發生工人大罷工後，港英政府一特別委員會建議政府下令所有社團和俱樂部向政府登記，此措施在 1911 年辛亥革命後遭到華人社團強烈反對，港英當局遂於 1911 年 11 月正式制定《社團和俱樂部管理法例》，規定「凡可能被用於與本殖民地的治安與良好秩序不相容的非法目的，或其行動旨在引起中國騷動與混亂」的各種組織，總督有權宣佈其為非法。⁸1899 年英國強行向清政府租借新界的消息傳出後激起新界民眾的強烈反抗，3—4 月間新界民眾進行了大規模的武裝反抗鬥爭，4 月 16 日英軍以武力鎮壓了民眾的抵抗，強行宣佈正式接管新界地區。

（三）上世紀初葉華洋矛盾、勞資矛盾交織

1、海員工人罷工

1921 年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在香港成立，1921 年底香港兩大英資公司渣甸和太古船務的公司海員向資方要求加薪被拒，1922 年 1 月 22 日由香港海員工會領導的大罷工開始，工會向罷工海員派發每人每日 4 毫 5 仙到 1 元的生活費，短短一周內參加的海員多達 6000 多人。至 1 月底，其他公司的海員以至碼頭起貨工人和煤炭工人也相繼回應，人數達 3 萬多。當時香港海運癱瘓，150 多艘船滯留維多利亞港內，但資方仍堅拒加薪，而港督司徒拔則採取強硬手段通過戒嚴令，於 2 月 1 日武力封閉位於德輔道中的香港海員工會，並強行拆去招牌。此引發香港其他行業同情海員工人的遭遇，因此發動總罷工，10 多萬人參加。2 月中，海員代表蘇兆征等與港府官員、船公司代表、東華醫院紳董談判破裂。港英政府派人到外地招募新工人，由英軍派人駕駛

8 《香港政府憲報》1911 年 11 月 17 日，第 479 頁。

因罷工而停航之天星小輪。罷工海員封鎖香港，禁止廣東各地糧食運港，並得到廣東等華商界回應，引起港英政府恐慌。總罷工期間，不少工人離開香港北上廣東。港英政府於是在2月28日下令九廣鐵路停駛。在1922年3月3日約2000人的罷工工人步行返回廣州，3月4日當隊伍途經沙田時遭香港軍警開槍阻止，造成3死8傷，史稱沙田慘案。於是引起香港華人更大憤怒與恐慌，勞資對立不斷，最終英國駐廣州總領事代表出面調停，勞資及香港政府達成協議，資方同意加薪15%至30%，港府解封工會、釋放被捕人員並發放撫恤金予沙田慘案受害者，大罷工歷時56天，至3月8日結束，這次大罷工取得成功。

2、省港大罷工

1925年上海五卅慘案後，在廣州沙面洋務工人和香港工人聯合舉行反帝政治大罷工，聲援和支持上海人民的反帝愛國運動。1924年春蘇兆征代表香港海員工會赴蘇聯參加國際運輸工人代表大會，1925年在第2次全國勞動大會上當選為中華全國總工會委員長。1925年5月上海發生工潮，工人領袖顧正紅被殺，學生示威聲援，被租界的英籍巡捕開槍射殺，13人死，數十人重傷，被稱為五卅慘案。事件引發全中國人民反抗帝國主義運動，香港的工會以全國總工會名義召集香港各工會聯席會議，成立全港工團聯合會，決議罷工。6月19日起包括電車、印刷、船務各工會紛紛響應，三日內2萬工人離開崗位返回廣州，廣州各洋行及沙面租界的工人也於6月21日起加入罷工行列。當時的廣州國民政府處於聯俄聯共時期，6月23日國共兩黨以國民黨名義在東較場舉行了聲討帝國主義在上海製造「五卅」慘案大會，會後舉行了遊行示威。赴會者包括省港澳各團體、省內國立市公私立大中小學、商界各團體、農民團體、黃埔學生軍、粵軍、湘軍、警衛軍等，高達數十萬群眾，中共廣東區委主要領導人陳延年、周恩來均參加了遊行。當嶺南大學、坤維

女子師範學校、聖心書院、執信和黃埔軍校等學生隊伍行進到沙基時，一名外國人首先用手槍向遊行隊伍打響第一槍，接着英法軍隊用機槍向沙基掃射，遊行隊伍走避不及，造成 50 多人死亡，史稱沙基慘案。

慘案發生以後，國民政府以廣東省長胡漢民的名義向英、法、葡駐廣州總領事提出最嚴重的抗議。6 月 29 日各團體要求對英實行經濟絕交，香港則發生 25 萬工人全面總罷工並陸續撤回廣州。林偉民主持中華全國總工會省港罷工委員會臨時辦事處的工作，從事接待香港罷工工人，籌措罷工款項等活動以保證罷工的順利進行。同時廣州政府由國民黨中央委員兼工人部長廖仲愷主導，決定援助香港工人回廣州生活。7 月 6 日成立省港罷工委員會，成立 2000 多人的工人武裝糾察隊，封鎖香港，禁止糧食輸出香港及經香港之貨物入口。至 7 月 8 日已有 13 萬人離開香港往廣州、佛山等地。香港市面一度恐慌，1925 年香港出入口貨總值只有 1924 年的一半，大量商戶倒閉，政府收入大減，向倫敦借款 300 萬英鎊以渡過難關。港英政府對事件最初持強硬態度，要求倫敦派遣海軍封鎖華南各港口。至 1925 年年底，原本主張強硬的港督司徒拔離任，新任港督金文泰 11 月到任後，派出輔政司到廣州與國民政府談判，至 1926 年初國民政府內部出現變化，廖仲愷被暗殺，省港罷工委員會在 1926 年 3 月初因中山艦事件而被蔣介石繳械。1926 年 4 月初以後國民政府開始北伐，至 6 月國民政府派宋子文、陳公博及陳友仁與英國政府談判，港督覆函指「罷工實際已成過去」。至 9 月 18 日，國民政府宣佈 10 月 10 日解除對香港封鎖，罷工委員會解散。

二、1945 年至 1980 年華洋、勞資、中英、國共矛盾交織但不激烈，社會相對穩定且經濟高速發展

（一）1945 年至 1980 年體現社會矛盾的主要事件

1、體現「左右派矛盾」的「雙十暴動」

1956 年 10 月港英政府規定不得在徙置區的樓宇牆壁張貼旗幟或裝飾物，但不反對懸掛旗幟。10 月 10 日兩名徙置事務處（房屋署前身）職員移除懸掛在李鄭屋徙置區的中華民國國旗及大型「雙十」徽牌，引致數百名群眾包圍徙置區辦事處，兩名職員一度重貼旗幟以息公憤，很快因發現旗幟被再次撕去，人群再次聚集並達 2000 人，他們要求港英政府送出一串十萬頭的鞭炮、在大廈外牆懸掛孫中山與蔣介石的畫像以及中華民國國旗，並要求徙置區職員登報道歉並向孫中山及蔣介石的畫像下跪叩頭認錯。要求不獲答應，兩名徙置處職員離開辦公室時被群眾追打，徙置區辦公室被搶掠一空，大批家俬及檔案被縱火焚燒。一群由三合會十四 K 及和安樂的黑幫成員攜帶中華民國國旗，在大埔道及青山道交匯處集結並襲擊附近的嘉頓廠房，騷亂一直蔓延到柯士甸道。10 月 11 日群眾再度集結，青山道的南華玩具廠、中建國貨公司、廣州鋼窗廠先後被襲擊，嘉頓廠房再度被群眾掠奪及縱火，深水埗郵局被襲，多處車輛被焚燒，外國人也成為襲擊目標。瑞士駐港領事館的副領事兼參贊恩斯特及其夫人乘搭的士駛經大埔道及青山道交匯處，被群眾將的士推翻並縱火焚燒，事件造成兩名群眾及副領事夫人死亡、副領事重傷。港英政府決定在九龍實施戒嚴，此為香港歷史上的首次戒嚴，駐港英軍更於 10 月 11 日傍晚至 10 月 14 日實施空中偵察。

事件釀成約 60 人喪生，逾 300 人受傷，成為香港史上死亡人數最高的騷亂暴動事件。警方與駐港英軍逐步平息騷亂後，大舉搜捕參與暴動的人士，

在李鄭屋、大坑東等地拘捕 1 千多人，並根據 1956 年 10 月 14 日制定《1956 年非常時期（拘留）規例》有權無須經過裁判司署審理而拘留疑犯 14 天。⁹

2、體現「華洋矛盾」的「粵穗慰問團事件」、「天星小輪加價事件」

粵穗慰問團事件是香港上世紀五十年代初發生的一起騷亂。1951 年 11 月 21 日九龍城東頭村木屋區發生大火，焚毀數千房屋，造成一萬多人無家可歸，剛成立兩年的廣州市政府決定派遣一隊「粵穗慰問團」到香港慰問災民，並訂於 1952 年 3 月 1 日訪問香港。由於時任香港總督葛量洪擔心慰問團會在香港宣揚「反帝反殖」的訊息，所以對中共的建議堅決拒絕。葛量洪的行動觸發香港的左派報章紛紛對港英政府口誅筆伐。1952 年 3 月 1 日，即是「粵穗慰問團」原定到港當日，有群眾在尖沙咀火車站等候，準備迎接慰問團，當中部份人更欲前往羅湖邊境，但警方阻止，加上群眾得知慰問團被港英政府阻撓下未能入境，結果在九龍引起大規模衝突。港英當局要出動軍警和啱喀兵維持秩序，才平息騷亂。騷亂當中，有一名滋事者被軍警擊斃，另有多人受傷。警方共拘捕超過 100 人，其中 18 人被定罪，12 人被遞解出境。

1965 年 10 月來往中環及尖沙咀的天星小輪向政府申請加價，社會上對小輪加價反應強烈，當時的市政局民選議員葉錫恩收集超過 2 萬個市民簽名反對天星小輪加價。1966 年 3 月諮詢公共運輸工具收費的交通諮詢委員會開會，除葉錫恩外，其他委員一致贊成批准天星小輪加價。4 月 1 日政府帶頭增加所得稅及薪俸稅、汽車牌照費、郵費、廉租屋房租、停車場收費等等。4 月 4 日青年蘇守忠身穿寫上「支持葉錫恩」、「絕飲食，反加價潮」的外套，在中環愛丁堡廣場碼頭絕食抗議。翌日盧麒等 11 名青年也加入聲援，警察以阻街為由拘捕蘇守忠。盧麒等前往港督府要求釋放蘇守忠，當晚 10 多名青年

9 《九龍及荃灣暴動報告書》，政府印務局 1956 年出版。